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2月27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的金额：公司向协同水处理资助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财务资助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3、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公司与协同水处理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以按照自身现金流状况及协同水处理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实际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及其他事项。

4、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5、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

6、资金用途：因协同水处理注册资金较小，现金流量少，协同水处理拟对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对外投资过程中资金缺口。

7、偿还方式：经营收入、借款置换。

8、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B座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崇璞

注册资本：2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安装；化工清洁生产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及禁止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协同水处理85.54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协同水处理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896.88万元，净资产为12,364.17万元，负债总额为5,532.7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1,562.08万元，净资产为14,594.80万元，负债总额为6,967.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协同水处理签订相关财务资助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协同水处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此次向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其在对外投资过程中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向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协同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可加快协同水处理业务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总体做大做强的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向协同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及协同水处理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